

采 购 合 同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桂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持 甲方 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朴池村采购筷子包装项目（采购）。

项目名称：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

朴池村采购筷子包装项目

二、本合同总价：475998 元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：肆拾柒万伍千玖佰玖拾捌元整）。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设备单价 (元)	设备合计 (元)	技术参数及要求
1	盘式评选机	中上	ZS-PS32	3	台	88666	265998	换料方便，根据筷子长度可随意调节料仓宽度，方便可靠。智能 AI 技术软件检测，分类清晰，能够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分类剔除残次品，达到一个完美效果。设备供电电压(V) 220V AC 50Hz；额定功率 (KW) 不得大于 1.5；供气气压 (MPa) 0.4~0.8；整体尺寸不得大于长 x 宽 x 高 (m) 3.5 x 1.0 x 2.1，安放环境平整、无振动和冲击工作环境温度 (℃) 10~30 工作环境湿度 (%) 30~70。
2	定位包装机	中上	ZS-DW57	3	台	30000	90000	包装各种长度的筷子，天削，圆棒，双生，方筷，包装长度从175mm到240mm，适用于包OPP膜，珠光膜，淋膜纸牛皮纸，PET复合膜，额定工作电压：220V。
3	尾部包装机	中上	ZS-WB09	3	台	20000	60000	定位包装机包装后的竹筷为单体覆膜状态，本尾部包装机将按照设置好的参数对多个包装筷进行快速打；尺寸不得大于1890mm*1100mm*1100 mm。额定工作电压：220V。



4	销尖机	中 上	ZS-XJ32	3	台	20000	60000	对竹丝条进行均匀削尖、倒圆、刻槽，一部成型制成一次1 圆筷：日产10万双左右。设备尺寸不得大于2250mm×1100n ×1320mm，电机功率不得大于3KW，额定工作电压：220V。
合计：（大写）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（小写）475998.00元								

备注：包含本次采购设备货物自身价格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期内设备维修费用，税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等），如确需要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甲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；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十五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

- 1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二十四小时之内
- 2、解决问题时间：四十八小时之内
- 3、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张新雨 19845162810。
- 4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1年内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乙方收到预付款后20日历日内供货完毕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（具体安装时间待村委会厂房建好后，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供货安装。）

六、资料

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



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。

- 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- 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出具《验收表》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应开具名称为甲方单位的发票。
- 2、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预付款，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；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尾款。甲方支付尾款后 3 日内，乙方办理合同总金额 5%的质保金保函。
- 3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凭相关手续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。
- 4、验收结论参照第三方验收。

九、本合同单价及总价，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的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违约金；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 5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%。逾期超过 4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；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不影响甲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。

如甲方违约，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友好协商
- 2、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


3、由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

